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根據公開發售

按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

Realord Manureen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申請時間)，已接獲合共2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02,963,734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Win Dynamic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145,969,42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1.37%。未認購安排將涉及餘下192,106,026股未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8.63%。

茲提述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申請時間)，已接獲合共2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02,963,734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Win Dynamic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145,969,42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1.37%。未認購安排將涉及餘下192,106,026股未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8.63%。

未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主要股東Win Dynamic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故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6(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有關未認購股份出售192,106,026股未認購股份，使有關無行動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股份，配售價至少等於以下各項之和(a)公開發售價；及(b)與未認購安排有關的每股未認購股份估計開支。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期間安排認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認購股份。

於未認購安排完成後未獲配售的任何未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任何可能變現的淨收益（即銷售較配售價之溢價）將（不計息情況下）按下文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及本公司：

- (i) 如保證配額未悉數有效申請認購，則參照該保證配額未有有效申請認購股份的有關合資格股東；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持股比例的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及
- (iii) 本公司（在有匯集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配售的情況下參照匯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獲配售的未認購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倘及僅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有權按上文所述基準獲得100港元或以上金額，有關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為自身利益保留可能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無行動股東的任何不足100港元之金額。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